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天空之城餐饮娱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本委受理覃万强、陈连杰、陈善衿等 10 人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6453-16462 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支付覃万强等 10 名申请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（应发）合计人民币 114340.92 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覃万强等 7 名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合计人民币 71000 元；三、驳回覃万强等 10 名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